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大光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大光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大光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內，因故與陳碧雲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打陳碧雲一巴掌，並勒、掐陳碧雲脖子，並與陳碧雲發生拉扯，致其受有右臉發紅（4x3公分）及右頸發紅（4x4公分）之傷勢，嗣陳碧雲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高大光被訴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6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聲請准予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黃碧玉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陳喜苓